

采 购 文 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09109215-00352792

项目名称：临港高校现代数字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上海电力大学

代理机构：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5日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临港高校现代数字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09109215-0035279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RIBS-ZB04-26-433

项目名称：临港高校现代数字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4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临港高校现代数字教育中心建设项目采购，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06 至 2026-09-1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09-28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5 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5 室

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现场开标：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5 室

(3) 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此采购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

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电力大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1851 号

联 系 人：叶老师

联系方式：021-616550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 楼

联系人： 秦碧荷、陆佳玺

电话：1811721007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临港高校现代数字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0260509109215-00352792
3	代理机构内部 项目编号	SRIBS-ZB04-26-433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整（¥4,200,000.00）
6	最高限价	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整（¥4,200,000.00）
7	分包	无
8	采购人	名称：上海电力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1851 号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方式：021-61655059
9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 楼 联系人：秦碧荷、陆佳玺 联系方式：18117210074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现场勘查/答疑	无
12	投标文件递交 开始时间、截止 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13	投标文件数量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4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 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

		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4.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提交。 5.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7. 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5	样品	无
16	视频演示	演示要求：演示视频保存至 U 盘，投标时递交，作为演示视频进行评审。 演示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8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代理费用	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标准打 70%收取，低于 3500 元按照 3500 元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

		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收款单位：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开户账号：2128862689100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SRIBS-ZB04-26-433 服务费”
23	小微企业有关 政策	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上海电力大学。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由于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定标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按 2.2.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3.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 投标函和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 (4) 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投标报价

-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中标或未中标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以及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第 5.4 条规定签订合同；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3)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分包号（如有）；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3.8.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3.8.2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8.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

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4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9.1 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3.9.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3.9.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9.6 投标人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或快递到指定地点以备用（收件人：项目负责人）。

3.9.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3.9.8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及评审

4.1 开标

- 4.1.1 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 4.1.2 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开标。
- 4.1.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4.1.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 4.1.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4.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4.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4.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 4.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 4.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4.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4.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4.4.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4.5 评标及中标

4.5.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5.2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6 评标过程保密

4.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4.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4.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评标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4.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4.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9.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9.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9.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9.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9.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9.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合同授予及签订

5.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5.1.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2 质疑处理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5.3 中标通知书

5.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4 签订合同

5.4.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4.4 签订合同后,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包 1
2	自定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包 1
3	自定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包 1

4	自定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包 1
5	自定义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1
6	自定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提供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包 1

（二）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包 1
2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5）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5）	包 1
3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包 1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包 1
5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包 1

（三）评分因素及分值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其评标价格}) \times 10 \times 100\%$
类似项目业绩	0~5	提供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大模型、课程平台、数据中台管理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及签字盖章页等）作为证明材料。
软件著作权与知识产权	0~5	投标人或其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与本项目所投软件产品功能模块相对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0~2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评分。 1. 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25 分； 2. 对于“▲”重要技术指标投标人提供满足参数的证明材料，每项 1.5 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每项得 1 分，不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函者，不得分，同一项不可重复得分，最高得 9 分； 3. 未标“▲”和“对本项目建设目标的理解、技术实现能力和系统建设能力”打分项中要求提供视频演示的为一般技术指标，其中： （1）0 项负偏离，得 16 分； （2）1-10 项负偏离，得 12 分； （3）11-30 项负偏离，得 8 分； （4）31-50 项负偏离，得 4 分； （5）51 项以上负偏离，不得分。
对本项目建设目标的理解、技术实现能力和系统建设能力	0~9	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重点建设内容提供视频演示。视频演示可采用已有系统演示、原型系统演示、测试环境演示、功能模拟演示等方式进行。 评审专家根据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功能实现思路、技术成熟度及应用效果进行综合评分。 （说明：本项目涉及部分定制开发内容，投标人无需提供全部最终交付系统演示，可结合已有产品能力、原型设计、技术方案或类似项目案例进行展示。未完成开发的功能，应说明拟采用的实现方案。） 1. AI 智能应用及 workflow 能力演示（3 分） 演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AI 智能体任务规划、任务拆解、知识库调用、工具调用及任务执行过程； 2) AI 工作流编排、流程配置、任务运行及结果输出过程； 3) AI 应用场景配置及业务应用效果。 评分标准：

		1) 能够较完整展示 AI 智能体及 workflows 相关能力, 体现任务理解、流程编排、资源调用、结果生成等能力; 或能够通过原型演示、技术方案展示等方式清晰说明上述功能实现路径, 整体方案与项目需求高度匹配, 得 3 分; 2) 能够展示部分智能体、workflows 或 AI 应用能力, 或者能够较清晰说明功能设计及实现方案, 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得 2 分; 3) 仅展示基础 AI 应用能力, 如简单问答、内容生成等, 或对相关功能实现方案描述较简单, 得 1 分; 4) 未提供有效演示, 或演示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 不得分。 2. AI 教学辅助智能生成能力演示 (3 分) 演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AI 实验指导书生成能力; 2) 多语言内容生成或辅助教学能力。 评分标准: 1) 能够展示教学资源生成能力, 能够说明相关功能设计方案, 具备实施基础, 或能够通过原型演示、技术方案展示等方式清晰说明上述功能实现路径, 整体方案与项目需求高度匹配, 得 3 分; 2) 仅展示基础文本生成、翻译等通用 AI 能力, 与教学应用结合程度一般, 或者能够较清晰说明功能设计及实现方案, 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得 1 分; 3) 未提供有效演示, 或无法体现 AI 教学辅助能力, 不得分。 3. 数据分析及业务应用 (3 分) 演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专业与产业匹配度分析; 2) 专业与产业契合度分析; 3) 产业需求分析报告生成。 评分标准: 1) 能够展示数据分析、专业分析或产业需求分析能力, 能够说明相关功能建设方案, 或能够通过原型演示、技术方案展示等方式清晰说明上述功能实现路径, 整体方案与项目需求高度匹配, 得 3 分, 2) 仅展示基础数据统计、报表展示等功能, 与专业产业应用结合程度较低, 或者能够较清晰说明功能设计及实现方案, 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得 1 分; 3) 未提供有效演示, 或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 不得分。
总体架构及建设思路	0~6	对项目建设目标、总体架构及各系统之间关系理解, 建设思路、方案完整程度、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进行打分: 1、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方案尚可、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的得4分;

		3、方案笼统概括、无针对性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AI 及智能体建设方案	0~6	对大模型、智能体、知识库、工具调用及AI算力资源等建设内容理解，方案完整程度，与项目实际应用结合，可实施性进行打分： 1、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方案尚可、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的得4分； 3、方案笼统概括、无针对性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平台接口及系统集成方案	0~6	对课程平台、流媒体平台及相关业务系统的接口对接、数据交换、系统集成及联调测试等工作，方案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打分： 1、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方案尚可、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的得4分； 3、方案笼统概括、无针对性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组织与保障	0~6	对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质量管理、风险控制及应急保障等安排合理、措施，保障项目实施等进行打分： 1、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方案尚可、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的得4分； 3、方案笼统概括、无针对性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大模型基座、智能体平台、课程平台、数据接口服务、智慧课程品牌一致性、整体集成	0~5	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需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大模型基座、智能体平台、课程平台、数据接口服务、智慧课程的品牌一致性、系统集成能力、统一管理能力及整体运维便利性进行评分： （1）大模型基座、智能体平台、课程平台、数据接口服务、智慧课程为同一品牌体系，且上述产品能够形成统一的技术体系、管理体系及售后服务体系，由投标人承担整体集成、联调、运维及售后责任，得5分。 （2）大模型基座、智能体平台、课程平台、数据接口服务、智慧课程采用不同品牌，不超过2个，但能够提供完整的整体集成方案，具备良好的兼容性、统一管理能力和由投标人承担整体集成、联调、运维及售后责任，得4分。

能力		(3) 大模型基座、智能体平台、课程平台、数据接口服务、智慧课程采用多个不同品牌，但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并能够提供整体集成、联调、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得2分。 (4)无法说明产品之间的兼容性、统一管理及整体售后责任的，得0分。 (注：本项不指定具体品牌，不以特定品牌作为评分依据。)
项目团队及服务保障能力	0~6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AI/大模型技术人员、实施及运维人员配备，以及人员学历、证书、以往类似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价。 1、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的得6分； 2、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的得4分； 3、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的得2分； 4、人员管理机制简单，人员配备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多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在本区设有维修人员和单位、维护力量，产品免费维修年限、故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保修及过保后的维保维修保养协议的详细方案和承诺等进行评分： 1、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方案尚可、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的得4分； 3、方案笼统概括、无针对性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进行评分： 1、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方案尚可、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的得3分； 3、方案笼统概括、无针对性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同一投标文件中同一技术内容已作为其他评审因素评分的，不重复评价。

备注：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依托临港五校已建成的网络互联、统一身份认证等智慧教育基座，一是搭建大模型基座、低代码智能体平台，开发数字教师、助教、智能答疑等 5 类 AI 智能体，为教学提供智能化核心能力。二是开展 10 门特色课程智慧化改造，构建 AI 课程资源共享中心，产出教案、习题、数字人微课、知识、能力、问题多维度图谱等多模态教学资源，实现跨校课程、师资、实践基地共享。三是搭建产业需求大数据平台、学生学习画像与数据监测系统，建立产业、高校供给量化匹配模型，打通多校及行业接口，实现人才需求精准画像，推动产教融合由被动对接转向主动适配。

项目同步配套教师 AI 素养培训、专家咨询与一年期技术运维保障。按照计划 2026 年完成招标、开发、试运行及验收。

二、项目需求

1. 本清单中以“▲”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须逐条响应并按照每条具体要求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满足的，评标时按评分标准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废标）处理。

2. 本清单中如出现特定品牌、产品名称、专有术语、专利或特定技术参数的描述，均为对功能要求的参考性说明，不构成指定或排他。投标人可提供功能等同或优于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等同性，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视为满足。

现代数字教育中心建设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参数
1	大模型基座研发与技术服务	1. 基础大模型：具备文本生成、语义理解、知识问答、逻辑推理、数学运算、代码生成、内容合规校验等通用 AI 能力。 2. 教育大模型：支持高性能大模型推理与并发服务，兼容主流推理服务框架；支持通过预训练、指令微调、偏好优化等方式进行模型适配；支持接入公开知识资源、采购人提供的业务知识资源以及经授权的个人或部门私有知识资源，支撑知识图谱、精准教学、个性化学习、资源供给、诊断评价等应用。 3. AIGC 引擎：内置业务知识库、知识生成、文生图、文生视频、CV 视觉算法、NLP 算法，支持人声克隆。 4. 智能语音分析引擎：支持音频内容转写为文字。

2	智能体平台 研发技术服务	一、基础模型服务管理： 1. 具备模型平台底座及任务调度能力，支持复杂任务拆解与动态优先级调整。 2. 支持多种大语言模型的加载、部署、快速上线、切换及多版本管理（含回滚）。 ▲3. 支持运行多个 AI 智能体模型，每个模型可独立承担字段抽取、表格抽取、目标字段匹配等任务。（投标人应对上述功能进行响应说明，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产品说明书、功能截图、公开技术资料等证明材料；无法在投标阶段完整展示的功能，在项目实施及验收阶段进行功能验证。） 4. 支持知识库管理、数据库接入及外部服务接口调用能力，提供标准化接口或插件扩展机制，支持根据项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工具接入和功能扩展。 5. 支持私有化本地部署，各功能模块可拆分独立部署。 6. 提供预置固定流程的智能体模板，覆盖自主规划、知识问答、数据分析、信息抽取、智能文件处理等场景，支持快速创建及定制化开发。 二、基础智能体模板： ▲1. 自主规划智能体模型：支持用户意图理解、复杂任务自主拆解、多元工具动态召回调用及闭环执行；支持大模型配置、Prompt 指令工程、推荐问题生成及自动追问逻辑配置；包含长期与短期记忆的交互存储策略；支持自由配置知识库、数据库、第三方 API 插件，并按意图动态调用。（投标人应对上述功能进行响应说明，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产品说明书、功能截图、公开技术资料等证明材料；无法在投标阶段完整展示的功能，在项目实施及验收阶段进行功能验证。） 2. 知识问答智能体模型：支持依据固定或临时上传文件进行 RAG 知识检索，具备知识库问答、FAQ 问答及答案引证溯源；支持图片、表格等多模态答案输出；涵盖语音输入、多轮对话、联网检索、深度思考；提供知识库设置、检索策略、Prompt 工程、模型设置、深度研究等基础配置模块。 ▲3. 数据分析智能体模型：支持多元异构数据源动态发起智能问数及深度分析；支持主流 Chart 图表展示及思维链回溯；提供数据库、插件库等多模块配置；支持多种数据库快速接入、更新与管理，具备智能查询建议；支持语音、文本多模态指令输入；集成深度分析框架库，支持灵活调用；1. 支持 Excel 文件上传导入数据库表，数据可用于智能问数及数据分析。（投标人应对上述功能进行响应说明，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产品说明书、功能截图、公开技术资料等证明材料；无法在投标阶段完整展示的功能，在项目实施及验收阶段进行功能验证。） 4. 信息抽取智能体模型：支持上传 JPG、PNG、PDF 等图片文件，基于 OCR 实现动态信息字段抽取（含文本、表格）；支持可视化管理抽取结果比对（原图标注 vs 结构化数据）、在线查看、
---	-----------------	---

		字段编辑及多格式导出（Excel、JSON、CSV 等）；支持自定义抽取场景、抽取字段及映射字段、字段校验规则，提供可视化 Prompt 指令编辑功能。 5. 智能文件处理智能体模型：支持上传文本、文本文件、图片文件，自动识别类型并智能抽取关键内容；支持抽取结果智能校验及错误提醒；支持自定义 Prompt 抽取指令；支持配置小样本示例学习知识库以纠正抽取偏差；支持 Excel 文件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精准识别与抽取。 三、可视化 workflow 编排：（投标人应提供相关功能演示材料，可采用视频演示、系统演示、原型演示或功能方案说明等方式） 1. 提供拖拽式操作界面，支持画布自由编排与实时预览。 2. 包含大模型意图理解、大模型内容生成、知识库、API 插件、数据格式化处理、代码等节点类型。 3. 支持 workflow 名称及描述自定义、版本管理，节点参数配置，保存、复制、删除、版本回滚操作。 4. 支持手动与定时启动，配备实时监控面板（执行进度、节点状态、数据流量），异常实时告警并提供日志追溯。 5. 预留开放接口，支持第三方插件及自定义节点接入，兼容多种数据格式与计算框架。 四、MCP 协议适配： 1. 支持模型上下文协议标准化接入，支持通过标准化协议机制实现智能体与外部工具、数据源及第三方服务的连接与调用，并支持根据接口规范进行数据交换和调用，确保跨平台数据格式统一与交互流程规范化。 五、基础模型服务运营平台： 1. 支持按租户进行个性化设置，包含权限分配、角色权限继承、资源配额管理、数据隔离等功能，保障租户数据安全与独立使用。
3	AI 智能体工作站	一、AIGC 数字老师智能体 1. 支持教师通过上传正面照片和录制一段 ≥ 30 秒的音频，快速生成专属数字人形象与声音。 2. 系统内置不少于 3 种预制声音库，教师可选择系统声音替换个人声音。 3. 支持生成半身、全身等多种形态的数字分身，支持对数字人进行拖拽、缩放，自定义其在视频画面中的位置。 4. 支持数字人讲解时口型与讲述内容精准匹配。 二、AIGC 助教智能体 1. AI 课程思政：支持根据课程名称、思政主题、关键词等内容，智能生成课程思政内容，包括课程和案例情况、思政元素分析、教学整体设计、教学反思等内容；支持以 word 的格式对生成的课程思政进行保存；支持设置文档的名称；支持列表呈现课程思政的历史记录；支持对生成的课程思政进行复制； 2. AI 教案：支持根据课程名称、本节课所讲知识点等内容，智

		能生成教案内容；支持以 word 的格式对生成的教案进行保存；支持设置文档的名称；支持列表呈现教案的历史记录；支持对生成的教案进行复制； 3. AI 出题：支持根据课程名称以及相关的知识点等内容，智能生成题目内容；支持按照简单、一般、困难三种难易度生成题目；支持同时生成多道题目；支持生成单选、多选、判断、填空、解答等类型的题目；支持生成编程类题目，支持 Python、Java、C、C++等编程语言；支持生成题目内容的同时生成相应的答案； 4. AI 实验指导书：支持根据课程名称、实验主题等内容，智能生成实验指导书；支持上传样例模板生成实验指导书；支持多语种实验指导书生成, 语种数量不少于8种, 须包含中文、英文；具体语种由采购人在项目实施阶段确认。（投标人应提供相关功能演示材料，可采用视频演示、系统演示、原型演示或功能方案说明等方式） 三、微课与视频处理智能体 1. AI 微课 1.1. 支持上传 PPT 文件，系统自动拆分页面并根据每页内容智能生成讲解文稿。 1.2. 支持自定义微课总时长及各页面时长；支持调用数字分身或系统内置形象进行讲解。 1.3. 支持输出 1080P/480P 分辨率的 mp4 格式微课视频。 1.4. 支持自定义微课名称，支持设置视频发布状态及分享范围（如全校师生、指定师生）。 2. AI 视频切片及总结 2.1. 支持列表展示已接入系统的课堂视频及用户上传的课堂视频； 2.2. 支持对课堂视频进行智能语音转写，生成课堂讲义；支持对转写生成的文字内容进行在线编辑校对；支持生成整体的课堂讲义； 2.3. 支持对录播视频进行知识点智能切片，根据课堂讲授的知识点，自动分析课堂每段时间讲授的知识点内容，为每个片段智能生成截图、标题、起始时间。点击该片段可跳转到视频的对应时间位置； 2.4. 支持选择某一知识点片段后展示该知识点的定义、关联知识点以及与该知识点对应的所有教学资源及课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PPT、文档、图片、音视频、试题、压缩文件等资源及预习、作业、实验等课程活动）。 四、智能答疑智能体 1. 支持问答页面显示提示信息和常见问题； 2. 支持查看所有类型的常见问题；常见问题支持单击填充至对话框；常见问题支持搜索问题、筛选问题； 3. 支持切换模型进行问答，问答结果包含“深度思考内容”；
--	--	---

	4. 支持使用“联网搜索”方式进行问答，实时查找最新信息； 5. 支持上传文件和图片进行对话；上传文件支持同时上传不少于 3 个文件(单个文件不超过 50M)，支持 pdf、ppt、pptx、doc、docx、txt、xlsx、xls 等文件格式；上传图片支持同时上传不少于 1 张图片(不超过 10M)，支持 PNG、JPG、JPEG 等图片格式； 6. 支持语音输入进行对话，对语音内容进行实时转录，自动填充至对话框内； 7. 支持对话框高度自适应；支持对发送的问题进行一键复制；支持回答时实时停止；支持回答内容以数学公式形式进行展示；支持对生成的内容进行复制、重新生成、语音朗读、喜欢、不喜欢等操作； 8. 支持基于知识库内容进行回答，回答结果给出参考来源；支持多轮对话，可结合前文内容进行对话； 9. 支持新建多条对话，对话之间独立互不干扰； 10. 支持查看历史对话，按照时间对历史对话进行排序；支持搜索历史对话；支持对历史对话进行删除和重命名；支持显示/隐藏历史对话框； 五、资源生产智能体 1. 支持通过标准化接口或经采购人确认的数据交换方式，接入学校或区域产业需求相关数据，获取岗位技能要求、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具体数据来源、接口协议、字段定义及数据授权范围由采购人在项目实施阶段提供或确认。 2. 支持根据产业岗位技能要求，生成教师建议资源。 3. 为保证系统整体运行的稳定性、兼容性和运维管理的一致性，本项目智能体相关软件应形成统一的整体解决方案。允许采用自研产品、成熟商业软件及符合要求的第三方组件进行组合或集成，但投标人应负责整体系统的集成、适配、联调、部署、运维和售后服务，并对系统整体性能、兼容性、交付质量承担责任。各组成部分之间应能够按照项目要求实现数据互通和业务协同。 六、硬件技术参数 1) 配置不少于 2 颗服务器级处理器，工作站 CPU 总体计算能力应满足本项目大模型推理、智能体运行及相关 AI 应用的计算需求。CPU 总核心数不少于 96 核，具备较高的单核及多核计算能力，并支持虚拟化及计算资源动态调度。具体处理器架构、型号及配置由投标人根据整体技术方案进行配置；。 2) 内存：配置容量不低于 1TB,支持高速 DDR5 内存及后续扩展； 3) 硬盘：配置满足操作系统、应用软件、模型文件、业务数据及日志等存储需求的企业级存储资源。配置独立系统存储及数据存储资源，数据存储可用容量不低于 15TB,并支持存储容量扩展及数据冗余保护； 4)RAID 卡：配置硬件级磁盘阵列及数据保护能力，支持主流 RAID 数据保护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RAID 0、1、5、6、10 等，
--	--

		并支持磁盘故障检测、数据重构及在线扩容等功能； 5) GPU 显卡：总显存不低于 384GB, 单卡显存不低于 48GB。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大模型参数规模、并发推理量及内容生成任务量, 自主确定加速卡数量、型号及互联方案,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算力配置测算说明。采用等效算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少卡大显存架构、国产 AI 加速卡等)的, 应提供厂商官方或第三方性能测试报告, 证明其显存容量、FP16/BF16 算力不低于上述要求, 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视为满足。 6) 网络与扩展接口：工作站应具备良好的 PCIe 扩展能力, 能够满足 GPU 显卡、高速网络设备及其他扩展设备的部署需求, 并预留后续扩展空间。具体网络接口数量、速率及 PCIe 插槽配置由投标人根据整体技术架构合理配置； 7) 电源：配置冗余电源模块, 电源容量应满足工作站满负荷运行及各类 GPU 显卡同时运行的供电需求, 并支持电源模块故障情况下的冗余运行。工作站整体应具备满足 7×24 小时连续运行要求的可靠性设计； 8) 配置独立的工作站远程管理能力, 支持通过独立管理网络对工作站进行远程运维。 远程管理功能至少应包括：远程开机、关机、重启、远程控制台、硬件健康状态监测、运行日志查看及故障告警等功能, 并支持对工作站主要硬件运行状态进行监控。 支持标准化的管理及告警机制, 能够通过 SNMP、SMTP 等方式进行运行状态或故障告警。具体告警方式可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工作站管理平台能力进行配置； 9)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 AI 应用场景提供完整的工作站配置方案, 所配置设备的 CPU、内存、AI 加速资源、存储、网络及电源等资源应能够协同运行, 不得通过单项参数满足要求而导致整体系统性能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应用需求。 投标人应对工作站整体性能及各组成部件之间的兼容性负责, 并负责工作站的安装、部署、调试及项目实施阶段的技术支持。
4	课程平台技术开发服务	一、课程中心 1. 课程信息管理 支持课程信息的创建、编辑、查询、展示及维护, 支持课程基本信息、教学大纲、课程目标、教学日历、章节目录、课程通知、教学团队等内容的统一管理, 并支持历史课程信息及教学资源的复用。 2. 课程数据同步与关联 支持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接口协议、数据字典及授权条件, 与相关课表及业务系统进行数据交换, 实现课程、教师、学生等基础信息的同步与关联。 3. 课程教学过程管理 支持教师对课程教学过程进行统一管理, 能够对课程教学进度、课程活动、学生参与情况、课程互动及异常情况进行汇

		总展示和提醒。 4. 课程教学组织 支持教师根据课程教学需要组织教学团队、管理学生及教学分组，并根据不同角色提供相应的课程使用权限。 二、教学资源管理 1. 支持课程教学资源的统一上传、分类、查询、预览、下载、共享及权限管理。 2. 支持文档、图片、音频、视频及其他常用教学资源类型的管理，并支持资源与课程章节、知识点及教学活动建立关联。 3. 支持教师对课程资源进行复用、引用及跨学期迁移，提高已有教学资源的利用效率。 4. 支持对课程资源使用情况进行统计，为教师开展教学资源管理和优化提供依据。 三、教学活动 1. 支持教师根据教学需要开展预习、作业、测验、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并支持活动发布、过程管理和结果查看。 2. 支持不同类型的作业任务，满足个人作业、小组作业等教学组织需求。 3. 支持学生在线提交教学活动成果，支持教师在线查看、批阅、评价及反馈，并形成相应的过程记录。 4. 支持作业、测验等教学活动与课程章节、知识点及课程目标建立关联。 5. 支持教学活动数据统计与分析，为教师了解学生学习参与情况提供依据。 6. 支持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生成作业内容、参考答案、评价意见等教学辅助内容，具体生成效果应满足教学使用需求。 四、课程视频与教学视频管理 1. 支持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接口协议及授权条件，与符合项目要求的录播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实现课程视频资源的自动关联和统一管理。 2. 支持课程视频在线查看、回放、下载及多画面同步播放等基本教学应用。 3. 支持课程视频的智能化处理，包括字幕生成、课堂内容摘要、文字讲义生成等功能。 4. 支持对课程视频进行内容标记，并能够实现视频内容与相关教学资源之间的关联。 5. 支持对视频内容进行必要的内容安全识别和管理，相关识别规则应支持由管理员进行配置。 五、课程考核与评价 1. 支持课程作业、测验、考试及其他过程性教学活动的成绩统一管理。 2. 支持按照课程教学要求对学生学习过程、考核结果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	--	--

		3. 支持课程考勤管理，能够根据项目实际条件对接相关考勤终端或业务系统，实现考勤数据的采集、查询、统计及异常处理。 4. 支持教师及学生查询与本人相关的考勤及考核数据。 5. 支持课程评价、教学问卷等教学评价功能，实现评价数据的采集、统计及分析。 六、课程知识体系 1. 支持课程与知识图谱进行关联，实现课程内容与知识点之间的结构化组织。 2. 支持以层级化、图形化等方式展示课程知识体系，并支持知识点查询、筛选及关联关系查看。 3. 支持建立知识点与课程目标、课程章节、教学资源及教学活动之间的关联关系。 4. 支持对课程知识点进行维护，并能够根据课程教学需要进行调整和更新。 5. 支持课程知识图谱相关数据的查询、统计及导出。 七、平台基础管理 1. 支持组织机构、用户、角色及权限等基础信息管理。 2. 支持学年学期等基础教学信息管理，并能够按照采购人业务要求进行配置。 3. 支持基于角色的权限控制，满足教师、学生、教学管理人员等不同角色的业务使用需求。 4. 支持平台运行所需的基础配置、日志记录及运行状态监控。 5. 支持平台与本项目其他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 八、接口与系统集成 1. 支持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接口协议、数据字典、字段说明、测试账号、网络访问条件及数据样例开展接口开发。 2. 支持课程、教师、学生、课表、成绩、考勤等相关业务数据按照项目要求进行数据交换、转换和关联。 3.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接口开发、数据映射、数据转换、联调测试及上线支持。 4. 涉及第三方平台接口时，采购人负责协调相关平台方并提供必要的接口资料、授权条件及测试环境；因第三方系统改造、新增接口或超出本项目约定范围产生的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5	数字教育资源平台技术开发服务	一、首页 资源广场展示：支持展示资源广场轮播图，以及智慧课程、校本资源、活动资源、校外资源的入口卡片。 二、智慧课程首页 1. 课程筛选与搜索：支持按照层次和学科筛选课程，支持输入课程名称搜索课程。 2. 课程管理：支持新建课程；支持编辑课程；支持删除课程）；支持查看课程；支持以课程卡片形式展示课程，支持分页展示。 3. 课程首页统计展示：支持展示智慧课程轮播图，以及在页面

		底部展示合作院校数量、知识图谱数量、问题图谱数量、能力图谱数量、职业岗位图谱数量。 三、智慧课程明细 1. 课程概览与基本信息：支持查看并点击进入课程建设概览、教师团队、教学资源、知识图谱、问题图谱、能力图谱、智能体模块；支持查看课程简介、封面图、学校名称、老师姓名；支持查看简介详情；支持编辑课程简介。 2. 课程建设概览卡片：支持呈现知识图谱、问题图谱、能力图谱、课程资源、智能体等卡片，卡片上标注资源数量，支持卡片点击跳转；呈现资源、知识点、问题、能力之间的关联关系视图(具体呈现形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支持以资源列表形式呈现所有种类的资源，支持批量复用和自定义复用。 3. 教师团队管理：支持查看教师团队，以及添加、删除、编辑成员。 4. 教学资料管理：支持呈现教学资料内容；支持添加资料、新建文件夹、批量删除、AI 智能关联知识点、检索资料；支持以表格形式查看资料，支持分页展示；支持下载、删除、置顶、移动到操作；支持查看单个资源关联的知识点；支持上传文件夹和文件，支持批量上传文件。 5. 思政案例管理：支持呈现思政案例内容；支持上传、批量删除、AI 思政案例、检索思政案例；支持以表格形式查看，支持分页展示；支持查看创建时间、文件大小。 6. 试题管理：支持呈现试题内容；支持添加试题、批量导入、批量删除、AI 智能关联知识点、AI 出题、检索试题资料；支持以表格形式查看，支持分页展示；支持查看单个试题关联的知识点；支持查看创建时间、题型、难易度。 7. 微课视频管理：支持呈现微课视频内容；支持展示微课资源总量；支持批量删除、上传微课、AI 生成微课；支持按照微课分类和微课生成状态筛选；支持通过输入微课名称等关键词精确查找；支持以卡片形式展示，支持分页及页面跳转；；支持查看微课关联的知识点。 8. 数字人管理：支持呈现数字人内容；支持展示数字人数量、预览数字人。 9. 三大图谱及智能体管理： ▲（1）知识图谱：支持点击知识点一键查看关联的资料、知识属性；支持关联资源和删除关联；支持编辑知识图谱；支持创建知识图谱；支持导出图谱为 excel 或图片；支持创建和编辑知识点；支持删除和批量删除知识点。（投标人应对上述功能进行响应说明，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产品说明书、功能截图、公开技术资料等证明材料；无法在投标阶段完整展示的功能，在项目实施及验收阶段进行功能验证。） ▲（2）问题图谱：支持模板导入创建问题图谱；支持按照“全局层”、“概念层”、“方法层”教学逻辑结构进行阶梯式展现与
--	--	---

		构建；支持修改问题分类名称；支持层级问题之间的逻辑连线；支持在单张问题卡片上直接编辑、删除；支持点击知识点一键查看关联的资料、知识属性；支持创建和编辑问题图谱（问题分类，问题名称、描述、标签和关联知识点）；支持删除和批量删除问题。（投标人应对上述功能进行响应说明，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产品说明书、功能截图、公开技术资料等证明材料；无法在投标阶段完整展示的功能，在项目实施及验收阶段进行功能验证。） （3）能力图谱：支持呈现主能力、子能力、关联知识点和关联问题数量；支持查看每个主能力关联的知识点和问题数量；支持点击主能力详情查看关联的知识点和问题数量；支持查看主能力和子能力的层级目录树；支持点击子能力查看关联的问题和知识点；支持编辑和创建能力图谱；支持检索能力名称；支持模板导入能力图谱；支持编辑主能力的名称、描述、能力类型；支持编辑子能力的名称、描述、关联知识点、关联问题；支持给主能力添加同级和子级，给子能力添加同级；支持删除和批量删除主能力和子能力。（投标人应提供相关功能演示材料，可采用视频演示、系统演示、原型演示或功能方案说明等方式） （4）智能体：支持呈现和检索智能体。 四、系统功能 1. 支持通过标准视频流协议或标准接口接入符合项目接口规范的第三方流媒体平台音视频流； 2. 支持通过标准视频流协议或标准接口向符合项目接口规范的第三方流媒体平台进行推流输出； 3. 支持作为独立流媒体服务运行，并支持通过标准接口或协议与符合项目要求的第三方平台进行数据或视频流交互； 4. 支持与本项目课程平台进行接口对接，并可根据课程平台提供的课表信息及录制策略，自动执行对应课堂视频流的录制任务，录制文件可与课程、教师、班级及课表等信息建立关联； 5. 支持账号权限分配，区分管理员、教师、学生账号权限。
6	AI 课程开发 技术服务	投标方根据项目需求建设 10 门课，具体课程建设要求如下： 一、专项咨询服务： 整体方案构思，顶层设计，多轮的需求沟通等。 二、知识图谱： 1、深入沟通课程设计思路，形成课程主线、知识模块、知识单元，知识元素。每 16 学时（1 个学分）40~60 个知识点。 2、双方建设团队沟通知识点之间的关系，关系数量不做限制。 3、双方建设团队沟通，确定最终知识点数量，形成知识点关联和标签设计。 4、和已经提供资源和新制作的资源进行关联，确保运用于正常教学。 三、问题图谱：

	1、通过搭建问题图谱和设计合理的问题，可更好地组织教学内容，引导学生的学习，提高教学效果。设计课程的核心并针对有针对性问题，能够引导学生深入思考和探索。 2、问题图谱建设“疑难复杂问题-组合问题-基本问题”三层问题体系。通过建设完整的问题体系及关联的问题描述、关联知识点和能力目标，形成基于问题的学习路径。 3、支持学生在项目式、案例式学习过程中，运用知识解决问题，实现外在知识的内在同化 四、能力图谱： 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要求指标点和课程目标，梳理课程主能力和子能力，与知识点相关联，形成能力-问题-知识关联体系，包含主能力，子能力、能力详情、关联问题、关联知识点等，知识点关联能力并反馈能力达成数据，形成学生能力画像，更精准把握学生能力的改进，支持教学团队开展基于达成度的精准教学实施与评价。 五、2D 数字人微课： 1、运用融合语音识别、文本生成语音、声音克隆和人物克隆等先进技术手段，复刻真人数字人/根据院校、课程需求生成真人数字人形象。 2、根据 PPT 一键生成微课视频资源，可为每个知识点制作单个讲解视频。 3、ppt 美化：基于教师原有教学 PPT，定制匹配教学内容的专属风格，完成 16:9 版式重构、视觉优化、素材处理及重点突出，兼顾智慧教学平台展示与线下投屏效果，保留核心教学内容与逻辑。 4、一门课程 5 个小时以内。 六、课程思政案例： 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分析、整合课程思政教育素材，提取知识点相关思政元素，构建具有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和教学价值的案例内容。 七、课程测验题： 根据课程信息和题库数据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知识点相关习题，支持生成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等多种类型习题，确保作业的多样性和合理性。 投标人所提供的课程开发技术服务，其产出的最终智慧课程成果须具备完全兼容性，课程开发成果应按照本项目数字教育资源平台和课程平台的数据格式、资源规范及接口要求进行制作，并支持按照采购人确认的接口及数据规范完成成果导入、关联和展示。。 投标人负责其课程开发成果按照本项目平台要求完成数据整理、格式转换、成果导入、接口适配及联调工作，相关工作费用应计入本项目投标报价。采购人负责协调提供目标平台的必要接口资料、数据规范、测试环境及相关配合条件。因第三方
--	---

		系统改造、新增接口或超出本项目原约定范围产生的额外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	资源存储	1. 支持冗余电源；不低于 24 盘位，不低于双核存储处理器，≥8G 缓存，≥2 个千兆接口； 2. 支持标准 iSCSI/NFS/CIFS 存储协议，支持 RAID 0/1/5/6/10. RAID 在线扩容； 3. 支持链路聚合、链路冗余及负载均衡技术、故障切换、磁盘漫游； 4. 支持企业级 4T/6T/8T 硬盘，整体硬盘容量≥192TB；
8	产业需求大数据采集开发服务	1. 区域产业需求总览：支持选择上海临港区域及区域内重点产业（包括不限于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智能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等产业）后，以可视化图表展示该产业需求概况，内容须涵盖：需求规模变化趋势、需求地域分布、需求企业类型分布及变化趋势、岗位类型分布及变化趋势、工资分布及变化趋势、紧缺类型分布。 2. 需求人才画像：支持以可视化形式展示选定产业的需求人才画像，维度须涵盖：专业分布、学历分布、工作经验分布、职业技能分布、素养能力分布。 ▲3. 产业链分析：支持以可视化图谱形式展示选定产业的产业链结构，内容须涵盖：产业上下游关系、细分领域构成、技术链与岗位链对应关系。（投标人应对相关功能进行明确响应，可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产品说明书、公开技术资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相关功能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验证） 4. 产业内企业总览：支持展示选定产业内企业的信息列表，列表字段须包括：所在地区、企业名称、企业规模、企业性质、需求规模、需求岗位、平均工资及工资变化趋势。 5. 企业排行榜：支持生成选定产业内企业排行榜单，排行维度须包括：按平均工资由高到低前十名、按需求规模由多到少前十名。 6. 企业需求查询：支持通过关键词搜索框查询特定企业，查询结果须展示：企业简介、需求岗位概况、具体招聘岗位特征列表。 7. 产业内岗位总览：支持展示选定产业内所有岗位的信息列表，列表字段须包括：所在地区、岗位名称、所属产业、最佳匹配专业、学历需求指数、平均工资及变化。 8. 岗位排行榜：支持生成选定产业内岗位排行榜单，排行维度须包括：按平均工资由高到低前十名、按需求规模由多到少前十名。 9. 岗位特征查询：支持通过关键词搜索框查询特定岗位，查询结果须以可视化形式展示：需求人才学历分布、专业分布、经验分布、职业技能分布。 10. 人培方案管理：支持上传多种格式的人培方案及课程简介文件；支持对上传文件进行文本拆解。

		11. 本校人才培养概况：支持选择院系及专业后，展示本校人才培养概况，内容须涵盖：毕业生规模变化趋势等可视化信息。 12. 专业人才培养详情：支持展示选定专业的人才培养详情，内容须涵盖：本专业毕业生规模变化、对接产业、相似专业、专业布点情况。 13. 专业岗位群分析：支持展示选定专业对应的岗位群分析，内容须涵盖：专业匹配岗位群列表、岗位群产业分布、技术词云、企业分布、典型工作任务列表、技术能力图谱。 14. 专业-产业匹配度分析：支持对本校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结构进行匹配度分析，输出内容须涵盖：本校专业设置对本地区产业结构的支撑情况分析和建议。（投标人应提供相关功能演示材料，可采用视频演示、系统演示、原型演示或功能方案说明等方式） 15. 专业-产业契合度分析：支持对具体专业的人才培养情况与产业需求进行契合度分析，输出内容须涵盖：该专业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列表与技术能力图谱、产业需求与专业培养情况的契合度分析。（投标人应提供相关功能演示材料，可采用视频演示、系统演示、原型演示或功能方案说明等方式） 16. 专业报告自动生成：支持自动生成《XX 专业产业需求大数据分析报告》，报告须涵盖以下四大主体部分：①人才需求现状总体情况（含全国及指定省市的岗位人才需求总体情况）；②人才需求现状特征分析（含学历要求、经验要求、薪资水平、行业类型分布、企业性质分布、企业规模分析）；③同类专业建设情况（含全国及全省同类专业开设情况）；④结论与建议。（投标人应提供相关功能演示材料，可采用视频演示、系统演示、原型演示或功能方案说明等方式） 17. 专业-产业匹配度分析和专业-产业契合度分析对象聚焦于临港五校（上海海事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上海电力大学、上海电机学院、上海建桥学院），每校须选取一至两个个性专业作为分析，除上述各校个性专业外，本项目还须选取临港五校共性专业 10 个进行匹配度与契合度分析。共性专业指在五所高校中均有设置或多数高校设置的专业，具体专业由采购方在中标后另行指定或书面确认，供应商不得自行变更。 选择说明：上述共性专业主要依据以下原则选取：（1）在临港五校中开设覆盖面较广；（2）与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能源电力、航运物流、智能制造等）关联度较高；（3）涵盖工学、管理学、经济学等不同学科门类，以保证分析样本的代表性。
9	数据资源平台开发服务	1. 支持对本项目数字教育资源平台中经采购人授权接入的临港地区五所高校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包括概况数据统计、特色专业统计、课程数据统计、专业分布情况、教学成果情况统计、科研成果统计，并提供灵活的数据呈现方式，既支持五校整体汇总视图，也支持按单一学校进行独立详情展示。 2. 支持以直观的图表、图形和地图等形式呈现各类统计数据

		3. 支持按照业务维度进行数据筛选、排序、查询及对比分析 4. 支持按照数据更新机制实现数据更新；更新频率根据数据源及接口条件确定。 5. 支持基于角色的权限管理，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配置管理员、管理人员、教师、学生等角色，并按照角色权限控制功能菜单、数据访问范围及信息展示内容。具体角色及权限由采购人在项目实施阶段确认。 数据开发接口要求： 1. 数据开发及接口实施应遵循国家及教育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并结合采购人提供的数据标准、数据字典、接口规范、字段说明及数据映射要求开展实施。 2. 涉及上海海洋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上海电力大学、上海电机学院、上海建桥学院等学校现有数据标准或内部信息化规范的，采购人应在项目实施阶段向中标人提供相关标准文件、接口文档、数据字典及必要的样例，并负责协调相关系统及数据提供方。 3.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完成数据映射、转换、接口开发及联调工作。上述学校内部数据标准不作为投标人投标响应的前置条件 4. 学生学习过程画像设计开发服务和学习数据全流程监测技术服务开定制开发过程中应遵循数据开发接口要求。
10	学生学习过程画像设计开发服务	1. 基础学情自主填报：支持学生通过系统自主填报个人基础信息、教育背景、专业方向、兴趣爱好等学情数据，作为画像模型的基础数据源之一 2. 录入课程成绩：支持学生或教务管理人员录入已修读课程的考核成绩。系统应提供成绩数据的增删改查、批量导入等功能 3. 竞赛 / 科研实践自主填报：支持学生自主填报参与学科竞赛、科研项目、学术论文、专利发明等课外学术实践活动的经历与成果，作为能力画像中科研与创新维度的数据来源。 4. 职业规划问卷自主作答，内置理工、文史、艺术、医学、教育等多方向升学职业问卷，学生独立完成作答； 5. 轻量化学生画像生成：支持基于多源数据（基础学情、学习日志、课程成绩、竞赛科研、职业规划问卷等），通过轻量化算法模型自动生成学生能力画像，以能力雷达图等可视化形式呈现，支持学生、教师等多角色查看 6. 本地画像数据轻量化导出：支持将学生画像数据以轻量化格式）导出至本地，便于离线查看、存档备案或第三方系统集成。
11	学习数据全流程监测技术服务	1. 支持围绕学习行为、学习效果、资源使用、系统运行等维度配置核心监测指标及预警阈值，并搭建学生、教师、管理人员等不同角色的监测看板。具体监测指标、计算口径、预警规则及展示范围由采购人在项目实施阶段确认。

		2. 支持采用人工智能等分析技术，对学习行为、学习效果、资源使用等数据进行分析，并按照采购人确认的分析指标和周期生成学习分析报告。
12	数据接口开发	投标人需实现数字教育中心课程平台系统与已有教育平台之间，通过标准化接口协议与数据交换机制，建立安全、稳定的数据通道，确保以下数据的同步： 1. 课程信息同步：支持课程基本信息（如课程名称、代码、授课教师、教学大纲、开课学期等）在两个平台间的自动或手动同步，确保数据一致性。 2. 学习记录互认共享：实现学生的学习进度、作业完成情况、测试结果等学习记录的回流与交互，支持一站式学习档案的建立。 3. 资源调用与整合：实现两个平台间教学资源（课件、视频、试题库、参考资料等）的相互调用与共享。 4. 用户行为数据汇聚：汇聚并同步用户在双平台的学习行为数据（如登录时长、互动参与度、资源访问频次等），为学情分析和精准教学提供数据基础。 5. 数据处理与分析：支持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数据清洗、格式转换、异常值检测与修正等功能，确保数据质量。支持数据标准化、根据数据映射规则转换不同数据源的数据格式至统一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去重、填充缺省值等。 接口实施边界：采购人负责协调联系相关单位，对接工作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协议、数据字典、数据接口开发、数据转换等。
13	五校课程资源接口开发	投标人需基于数字教育资源平台的数据中心，构建标准化的数据服务接口体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接口条件和数据规范，完成与五所高校（上海海事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上海电力大学、上海电机学院、上海建桥学院）相关课程平台的数据交换及业务接口适配，具体要求如下： 1. 统一接口规范：在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以及采购人确认的数据规范基础上，建立本项目统一的数据交换和接口适配规范，并根据各高校现有平台的接口条件完成数据映射和适配。 2. 核心数据同步：支持课程信息的同步、优质资源的跨校调用与推送。 3. 建立学习能力认定机制，依据跨校课程学习记录与考核结果，生成标准化结业凭证。 4. 学习数据汇聚：汇聚五校学生的学习数据，进行区域级的学情分析，形成临港大学城教育大数据。 5. 支持通过页面选择数据源，支持 mysql、oracle、postgresql、sqlserver 等多种数据源的添加和接入，并且可以批量创建数据同步任务。支持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接口协议、数据字典及授权条件，接入教务系统或学工系统或选排课系统或在线学习平

		台等相关数据源。具体对接系统、接口数量、数据范围及实施计划由采购人在项目实施阶段确认。 采购人负责联系相关业务单位，对接工作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协议、数据字典、数据接口开发、数据转换等。
14	行业需求接口对接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行业数据来源及接口条件，实现产业数据平台的数据交换，即后续可通过本项目数据中台实现与相关企业培训平台的数据对接交换。支持按照采购人确认的数据接口规范，完成课程资源、项目案例、实践项目、产业需求及相关数据的接入、转换和展示。 采购人负责联系相关单位，对接工作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协议、数据字典、数据接口开发、数据转换等。
15	培训会议费	1. 针对教师、学生、督导以及五校管理人员分别提供在线培训课程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培训过程管理支持，过程性研讨会支持，培训过程中的再生学习资源的整理，培训总结。 2. 举行不少于6场的AI素养提升培训和AI课程建设指导培训（每次不低于1.5—2小时）。
16	专家咨询费	1. 邀请知名专家开展讲座或咨询等，不少于8次，每次不低于1.5—2小时。
17	运行技术保障服务费用	本项目须提供驻场服务1人，不定期驻场1人，期限1年，在五校开展现场指导并提供各类保障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使用过程中进行持续需求提交、课程设计更新和知识库更新，根据新的要求同步提供迭代服务及对师生的指导；全天候7*24小时的及时故障响应和处理。同时对业务操作中出现的专业技术问题进行及时的指导解决；支持对业务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对于自动化可处理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对于不当操作导致的异常进行告警通知；及时对平台打安全补丁和bug解决补丁。

四、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6年11月30日前。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上海电力大学临港校区9F数据中心。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30%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预付合同总价的30%；

（2）采购人项目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70%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4、质保期：5年

5、验收标准：

（1）对于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到达现场后，供应商组织采购人代表根据项目实施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项目不达标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

合格后，采购人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2）采购人组织专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一套完整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功能设备清单、用户手册、部署运维手册、测试记录等）。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 定 代 表 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 政 编 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根据上海电力大学【临港高校现代数字教育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09109215-00352792】）的招标要求和中标结果，经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临港高校现代数字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1.2 项目内容：【“临港高校现代数字教育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详见乙方针对“临港高校现代数字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投标书为准。】

1.3 本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项目地点、期限

2.1 项目地点：【上海电力大学临港校区 9F 数据中心】

2.2 交付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委派【 】担任本项目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3.2 乙方委派【 】为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3.3 乙方委派【 】担任本项目负责人，行使本项目现场实施、管理、签字权限。

3.4 甲方工作

（1）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提供相应的基础资料，使项目场地具备实施条件，并在项目实施开始后继续做好联系和督促工作；

提供安全实施的现场安装、调试环境(电、电讯线路等), 保证乙方实施顺利进行；

在乙方开始实施本目前，甲方需审核并确定乙方提供的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尤其需确定本项目的功能与性能、与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技术、设备的具体物理位置和数量等。

（2）按规定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违规行为予以制止、提出批评和整改要求，直

至责令乙方更换其现场人员。

(3)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4) 甲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导致项目实施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同意顺延延误的工期或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5) 在乙方实施前，甲方如要对系统功能做调整或需更改设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遇到责任范围以外的困难时向甲方递交的详细书面报告，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以便于乙方的项目实施。

3.5 乙方工作

(1) 乙方应根据甲方功能需求及技术要求，及时提交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符合有关规定并经其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公章。

(2)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项目实施场地、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已实施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项目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应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项目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应在合同条件内约定。

(4) 若项目质量、安全等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或项目实施工期超过约定的时限以及发生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受到市、区政府或有关部门扣物罚款的，全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否则应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6) 在项目验收后，若系统未能稳定运行，或多次出现重大安全、使用等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3.6 双方对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

4. 验收

4.1 项目实施

- 1) 项目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 2) 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 3) 实施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4.2 成果文档：实施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用户手册、部署运维手册、测试记录等）规范装订成档，已全部移交校方。

4.3 项目成效：项目效果达到采购目的，并满足项目需求。

4.4 项目反馈：校方是否对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满意。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 30%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2）甲方项目验收合格，收到乙方 70%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5.3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	乙方
名称	上海电力大学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1231000042500631XQ	
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1851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号码	021-35304252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荆州路支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03370400801042136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6. 质保期要求和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5】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具体要求按照乙方投标书承诺执行，过质保期后的维保费根据实际情况再次协商。

6.2 乙方向甲方提供每年 2 次的定期巡检和保养。

6.3 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相关软件升级。

6.4 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人员培训。

6.5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

7. 其他

7.1 合同如有附件，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7.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7.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7.6 本项目质保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2.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illegible]

评分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illegible]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投标函

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3. 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 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临港高校现代数字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3.3. 投标报价明细表

3.1 软件（服务）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分项小计	备注
1					
2					
3					
4					
5					
.....					
	具体内容自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 （3）上表中的“合计”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报价总计”数。
- （4）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3.2 硬件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 部件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生产厂 商	产地	质保期
1											
2											
3											
4											
5											
6	安装调试、培训、 售后服务等其他所 有费用（请列明细）										
7	其他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 （4）上表中的“响应报价总计”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报价总计”数。
- （5）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制造、加工、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4.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响应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4. 响应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逐条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单位必须根据所响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审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若响应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2				
3				
4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等也请列出。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投标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 项目方案

6.1 总体架构及建设思路

6.2 AI 及智能体建设方案

6.3 平台接口及系统集成方案

6.4 项目实施组织与保障

6.5 大模型基座、智能体平台、课程平台、数据接口服务、智慧课程品牌一致性 & 整体集成能力

6.6 项目团队及服务保障能力

6.7 售后服务方案

6.8 培训方案

7. 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
- （2）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 1—5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相关附表格式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 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
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
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
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务必保证证件在有效期内。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致上海电力大学、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上海电力大学、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4. 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财库〔2022〕3 号文规定执行，指的是 200 万元以上数额。

5. 承诺（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电力大学 (单位名称)的临港高校现代数字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港高校现代数字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